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80,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曹金其先生、蒋海英女士、翟郁葱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2,871	94.7230	3,587,285	5.27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6,171	94.3160	3,689,648	5.4275	174,337	0.2565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32,071	94.1922	3,948,085	5.80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3,600	6.7018	3,948,085	93.298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刘向明、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1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69),其中披露了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6%股权全部由徐洪先生回购(以下简称“参股公司股权回购”),并与徐洪先生签署了《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的事宜。徐洪先生指定其控制的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代其履行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全部义务,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参股公司股权回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徐洪先生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000,000.00元;交易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先生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

一、有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支付的3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尚余27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未收到。公司已多次向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发出付款催告,要求其立即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违约金义务。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关于请求延期支付股权回购对价的函》,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表示由于多方面因素,其本人及金杖投资尚不能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股权回购协议》项下全部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义务,并向公司提出延期支付剩余股权回购对价的请求。

鉴于公司至今未收到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并且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支付相应款项,后续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上述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运营一切正常。同时,该事项未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的影响,须结合后续付款情况进行判断,故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1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0250%,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125%。

●公司尚未转股的航信转债金额为2,398,695,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86.61元/股调整为43.05元/股;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26日起由43.05元/股调整为42.80元/股;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8日起由42.80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21日起由42.38元/股调整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于2020年7月20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0日起由21.79元/股调整为21.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1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0250%,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125%。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076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304%,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15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8,695,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849,972	231	1,852,850,203
总股本	1,852,849,972	231	1,852,850,2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璐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5.47%增加至16.68%,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

2021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关于中信股份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其中提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权。中信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至4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156,000,000股H股股份,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增持后中信股份(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公司1,999,695,746股A股股份、156,000,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68%。中信股份的相关增持,系参考政策环境、市场状况、股价表现等因素,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综合决策而采取的操作。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2021/3/22-202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6,000,000	1.2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99,695,746股A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5,695,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1,999,695,746	15.47%	1,999,695,746	1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695,746	15.47%	1,999,695,746	15.47%
中信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	-	156,000,00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6,000,000	1.2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99,695,746	15.47%	2,155,695,746	1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695,746	15.47%	2,155,695,746	16.6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洛阳钼业2020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洛阳钼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洛阳钼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Co.,Lt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通过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自然资源基金间接持有的IXM 100%股权
交割前重组	指	NSR将IXM 100%股权注入NSRC的重组
NSR/交易对方	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集团	指	交割前重组完成前,IXM、NSRC及其各自附属公司统称为“标的集团”;交割前重组完成后,NSRC将持有IXM 100%的股权,“标的集团”指NSRC及其附属公司
NSRC/标的公司	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持有IXM全部股权的SPV
IXM	指	IXM Holding S.A.及其成员单位,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NSRC 100%的股权
自然资源基金	指	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洛钼控股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	指	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
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8年12月4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2019年7月26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本次重组方案已完成。本次重组方案为: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购买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

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担任洛阳钼业上述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洛阳钼业进行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完成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4日,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即买方)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SR(即卖方,和买方统称“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从NSR处购买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

(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确定的。上市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收购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

(三)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协议约定洛钼控股需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含当日)或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间向NSR支付297,000,000美元的首付款,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应当于本次交易交割日支付。其中交易对价中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由卖方出具交割报告并预估期间净收益,交易双方按预估数先行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四)交割前重组

截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NSR持有IXM100%的股权,NSR同时持有NSRC100%的股权;2019年4月18日,NSR以IXM100%股权以股东投资方式注入NSRC,并通过NSRC持有IXM100%的股权,本次交割前重组已完成。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截至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及其实施等后续全部相关事宜;

2、2018年12月4日,NSR唯一董事签署了董事决议,通过了出售NSRC的决定;

3、2019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9]4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本次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4、2019年1月30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欧亚函[2019]21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的复函》,同意对洛阳钼业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予以备案。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2019年2月13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9000003]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2019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完成外管登记程序,并陆续于2月19日、3月21日、3月22日、4月18日共计购汇5.1亿美元,完成资金出境;

6、2019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8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洛阳钼业收购IXM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此外,洛阳钼业已陆续取得韩国、土耳其、巴西、美国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批;

7、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NSRC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收购项目符合《欧洲经济区协定》并获得了欧盟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

10、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收购项目获得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FAS”)反垄断批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本次交割的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为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本次交易交割时,由卖方出具交割报告并预估期间净收益,交易双方按预估数先行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根据NSR提供的交割报告,本次交易对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初始金额	495,000,000
期间净收益(预估数)	23,000,000
其中:+ 期间净利润(预估数)	23,000,000
- 分红	0
交割对价(预估数)	518,000,000

本次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于2019年10月17日根据交割期间净收益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519,760,000美元,较交易对价(预估数)增加1,760,000美元。

2、交割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交割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洛钼控股已支付交易对方NSR首付款297,000,000美元。

2019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期间净收益预估数,通过洛钼控股已支付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221,000,000美元。交割日后,交易双方将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2019年10月17日,根据交易双方洛钼控股与NSR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对价较交割时预估对价增加176.00万美元,双方支付义务均已完成。

(二)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瑞士B?r& Karr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SRC 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7月24日转让给洛钼控股,该等转让完成后,NSR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洛钼控股	100%
合计		10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洛阳钼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股权的过户、甲乙对价的支付等事宜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洛阳钼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洛阳钼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洛阳钼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于泳出具以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仍为洛阳钼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洛阳钼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洛阳钼业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洛阳钼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洛阳钼业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洛阳钼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方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NSR出具以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洛阳钼业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及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洛阳钼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